

1999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第 17C 條訂立)

1.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

為保護野生動物，現指明附表內描述的範圍為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的地方。

附表 [第 1 條]

在一份名為 "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C 條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 而編號為 "WAPO/6" 的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塗以粉紅色的範圍。該等範圍包括獅子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城門郊野公園、大埔滘自然護理區、與城門郊野公園及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毗連的大帽山郊野公園部分、九龍水塘東北面、九龍副水塘南面、城門郊野公園南面、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東北面稱為松仔園的範圍及兩個並不屬於大埔滘自然護理區但被該自然護理區所圍繞的範圍。該份圖則由漁農處處長於 1999 年 7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

漁農處處長

韋徐潔儀

1999 年 7 月 22 日

註 釋

本公告為施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第 17C 條而指明在附表內所描述的範圍為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的地方。除非是在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的情況下，任何人在任何指明的地方餵飼野生動物，即屬犯了該條例第 18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款額不得超逾\$10,000。